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明確具體之作業規範。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此辦法。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 範圍: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辦法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但子公司亦可依據其實際作業需求，在符合法規及內稽內控原則下，訂定其相關作業規定。

3、職責單位：全體部門

4、工作程序

4.1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4.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4.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二者以下簡稱借款人)。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1.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

金貸與期限。

4.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2.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者。

4.3 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合併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4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5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合併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6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7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4.8 資金貸與之利息，依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 4.9 借款人申請借款時，應由經辦部門詳實調查評估：
- 4.9.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4.9.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4.9.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9.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4.10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擔保品。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
- 4.11 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並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資金貸與對象(借款人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本條 4.9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4.12 已貸與金額撥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以確保債權。
- 4.13 若有逾期之債權發生，除呈報董事會外並應採取適當之保全措施。
- 4.14 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 4.15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4.1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

時程完成改善。

4.17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4.18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18.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18.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4.18.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18.4 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 4.18.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19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20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4.20.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4.20.1.1 客票貼現融資。

4.20.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20.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20.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20.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20.4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21 背書保證之對象：

4.2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2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1.5 基於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不受 4.21.1 到 4.21.4 規定之限制。

4.21.6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2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4.2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4.2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4.2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2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4.23 背書保證業務需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4.2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4.25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4.26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4.27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28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4.29 背書保證之公司章及財務專用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有關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4.30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4.30.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4.30.2 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4.3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30.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4.30.5 子公司非屬台灣上市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4.30.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30.6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4.3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2 子公司每月應依規定格式，向本公司申報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
- 4.33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適當之處罰。
- 4.34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4.35 本制度之釐訂及修訂，經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相關附件：無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